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629-33

屏檢因應新冠肺炎印度 Delta 變種病毒於屏東地區 確診案例之相關因應作為

本署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發布全國為第 3 級警戒區域，且針對近日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新冠肺炎，COVID-19）印度 Delta 變種病毒在屏東地區發現有群聚感染事宜，除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指示之具體因應防疫措施外，基於防疫優先，且為維護洽公民眾及同仁之安全，並降低染疫風險及避免疫情擴散之風險，另本署亦於昨日上午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協調相關事宜後，公布本署相關因應新冠肺炎有關印度 Delta 變種病毒之新防疫措施。

本署相關因應新防疫措施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有關人犯處理部分：

（一）新收人犯（警方移送內勤之現行犯及各偵查股執行專案）及通緝到案部分（含偵查及執行通緝）：

一律採取遠距視訊方式訊問。若內勤、各專案承辦股檢察官、偵查及執行通緝之承辦檢察官，因審酌個案之必要性、時效性或急迫性者，始另採取適當方式訊問之。

（二）本署就有關起訴移審、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人犯部分，另配合屏東地院實施之防疫措施，由本署法警室事先與屏東地院法警室聯繫，盡量配合採取遠距視訊訊問方式為之。若上開人犯因個案須解送至院方時，亦會儘速將人犯解交院方依法處理。

二、有關聲請拘提、搜索、通訊監察、強制採尿等票證部分：

為避免人員接觸增加染疫風險，對於各類刑事案件聲請上開票證事宜，本署於管制門外設置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票證「投遞公文書專區」，由司法警察機關（警、調、廉、海巡、憲兵等），指派專人以公文袋將聲請公文書封緘後投遞設置專區，並於收文簿登載之方式辦理。但司法警察機關等認以傳真方式為宜或有直接面報內勤、值星或業管（貪瀆、毒品或婦幼）主任檢察官、承辦檢察官之必要者，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採「傳真方式」傳送相關公文者，應先電聯本署指定之聯繫窗口（紀錄科專責人員），以審酌採傳真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- （二）有直接面報該內勤、值星或業管主任檢察官、承辦檢察官之必要者，應先電聯上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相關事宜，以審酌是否須持相關公文至本署面報辦理上開聲請事宜。

三、本署就上述新防疫措施一、二所列之事項，亦將同時發函與上開各司法警察機關等，轉知上開內容俾相關司法警察機關配合協助辦理。

四、有關司法警察機關以傳真方式聲請搜索票及通訊監察部分，經本署檢察官核准後，統一由本署紀錄科為聯繫窗口，並指定專責人員將搜索票及通訊監察之聲請資料，分別送至屏東地院指定之分案室或聯繫窗口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屏東地院就本署核准之搜索票或通訊監察事項為準駁者，則由屏東地院通知原聲請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續後續處理事宜。

五、本署自 110 年 6 月 29 日（週二）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（週一）止，仍繼續暫緩所有傳喚到署名義（含偵查、執行、觀護、提訊或採尿等）案件之當事人（告訴人、被告、受刑人、受保護管束人等）、訴訟關係人（證人、鑑定人等）及律師（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），除內勤、外勤、各監獄釋放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依限報到且情況急迫者，及其餘檢察官或觀護人認具有急迫性、時效性及必要性者外，原則均暫緩到署開庭

或報到。

- 六、民眾除開庭（應出示傳票）、報到（應出示報到通知）或洽公（遞狀、辦保、責付、詢問相關為民服務中心業務等）外，均暫緩進入本署辦公處所。若未出示傳票或通知者，一律採實聯制，全面配合實聯制的防疫規範。另進入本署辦公處所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禁止進入本署辦公處所，以保障屏東地區民眾及本署同仁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共同為維護屏東地區防疫之安全而努力。
- 七、已收受傳喚或通知應出庭或到署之民眾，若有疑義，可在收受本署製發之傳票上掃描 QR Code、至本署官方網站（外網）首頁公佈欄中點選「庭期取消查詢」連結或在上班時間電聯本署承辦股（本署總機：08-7535211）查詢。